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3 号注汽站烟气
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7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25 日,根据《春风油田 3 号注汽站烟气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 3 号注汽站烟气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单位(江苏绿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疆神州瑞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 3 名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以北 5km,春风油田排 601 南区块 3 号注汽站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84° 40' 11.56",北纬 45° 4' 45.84"。



春风油田3号注汽站为春风油田排601块南区产能建设工程的配套工程，主要为油田开发注汽。建设规模为烟气处理量13.5万m³/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脱硝系统，改建除尘系统、脱硫系统、烟气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项目审批情况

2019年4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9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以“师环审【2019】118号”文予以批复。

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15竣工。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653.41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及其他。

二、工程变动情况

1、设备、设施变更

项目环评阶段CD0氧化剂混合反应制备系统（撬装式）1套，实际安装3套，二用一备，2台满负荷运行或3台低负荷运行。项目环评阶段安装空压机1套，实际为2套，一用一备。

环评阶段在直立净化塔预留湿电除尘位置，目前尚未安装。



环评阶段刮渣池的溢流水进入澄清池进行澄清，通过除尘循环泵打入旋流分离塔循环使用。实际项目未设置刮渣池、澄清池，旋流分离塔的含灰和反应物的除尘液进入除尘系统沉淀池，用抓斗抓出后运至煤渣场。

2、原料及储存方式变更

环评阶段使用氯酸钠和蔗糖制备二氧化氯，实际采用亚氯酸钠，蔗糖属于促进剂，更换亚氯酸钠后已停止使用；

环评阶段在库房建设1个4m³碱液溶解氧罐，规格 $\phi 2 \times 1.5\text{m}$ ，使用泵输送至使用地点，实际在脱硫脱硝车间安装2个15m³碱液溶解氧罐，规格 $\phi 2 \times 2.5\text{m}$ ，使用管道输送。

环评阶段将注汽站原维修间（7.5m \times 12m）改为库房，储存氢氧化钠、氯酸钠、蔗糖等固体原料。实际原维修车间库房空置，安装2套亚氯酸钠溶解氧罐和2套碱液溶解氧罐。将原有固体氢氧化钠仓库调整为亚氯酸钠固体原料库房，项目使用30%氢氧化钠溶液，由罐车直接运输至厂区，即用即买。

3、固体废物管理方式变化

环评阶段锅炉房软化水处理系统更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锅炉软化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参考广东生态厅有关回复，锅炉软化处理水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

4、事故池变更

环评阶段沉灰池和事故池通过隔墙上开的溢流口相通，事故池的容积取决于相通的溢流孔的高度。实际项目实际单独设置事故池一座，



容积200m³。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的变化

环评阶段总投资1699.64万元，环保投资1699.64万元，实际总投资1653.41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有所减少。原因主要为减少管理费用的支出，节约预备费46.23万元，合理控制成本，未缩减环保有关的投资。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设备设施，原、辅料及储存方式、固体废物管理方式及事故池的形式发生变化，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评【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未造成不利的环境影响加重，变动部分纳入竣工环境保护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1）废气

燃煤锅炉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协同法一体化脱硫脱硝除尘系统对锅炉烟气进行治理，经50米高直立式净化塔上的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工程的废水主要来自于锅炉用水软化水处理装置排放的浓排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生产过程中脱硫液、脱硝液和除尘液，分别进入脱硫液池、



脱硝液池和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

(3) 噪声

本工程主要噪声源包括：引风机、循环水泵、真空皮带过滤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利用车间厂房墙体衰减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多管除尘器产生的灰、刮渣机中含粉尘的含硫酸钠、亚硫酸钠的灰渣。委托河南翔龙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拉运，由克拉玛依德博节能烧结砖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锅炉软化水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废，尚未产生。固体废物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制定《新春公司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2020年11月1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6607-2020-068-L，该应急预案涵盖本项目。

(2) 在线监测装置

新春油田3号注汽站锅炉总排口安装1套CEMS在线监测设备，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包含颗粒物、气态污染物SO₂、NO_x、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含氧量、湿度）监测子系统。站房及配套设施已按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建成，并与第七师生态环境监测站（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数据传输正常，联网稳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7月16日至7月17日，新疆神州瑞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有关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生产，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高点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浓度值与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4)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多管除尘器产生的灰、刮渣机中含粉尘的含硫酸钠、亚硫酸钠的灰渣，已落实一般固体废弃物外委处置相关要求。锅炉房软化水处理系统更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尚未产生。

五、验收结论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



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条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3号注汽站烟气治理工程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环境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规范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档案；不得擅自停运、拆除、闲置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检修和停运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

(2)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示并上传项目至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验收组组长（签字）：金刚

验收组成员（签字）：周增 商信 傅军 马长琪 储宏 郭磊
任进鹏 武峰 刘卫波 陈乾境 尹沂文
李瑞涛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报告

